

全国高等教育金融系列精品教材

Insurance

保险学

第2版

主 编◎熊福生 姚壬元
副主编◎段文军 张 洁
傅亚平 江 珂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全国高等教育金融

Insurance

保险学

第2版

主 编◎熊福生 姚壬元
副主编◎段文军 张 洁
傅亚平 江 珂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学/熊福生, 姚壬元主编. —2 版.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096-2571-2

I. ①保… II. ①熊… ②姚… III. ①保险学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3838 号

组稿编辑: 申桂萍

责任编辑: 申桂萍 侯春霞

责任印制: 杨国强

责任校对: 陈 颖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16

印 张: 26.25

字 数: 591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2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2571-2

定 价: 52.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再版前言

在刚进入 21 世纪 10 年代的时候,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培养大批保险专业人员和普及保险知识的需要,促进我国保险教育的发展,我们编写出版了全国高等教育金融系列精品教材《保险学》。几年来,《保险学》得到了使用过本教材的高校师生和广大读者的好评,使得该教材需要再次出版。作为一本经历过教学实践检验的教材再版,我们应该更有理由期待这本教材能为我国保险教育发挥更大的作用。

《保险学》(第二版)教材完全继承了第一版中得到广大使用者认同的特色和优点,没有对原版作较大的修改,主要是对某些章节中诠释新《保险法》时所出现的疏漏和误解作了必要的充实和更正,使其能够较完整准确地表达相关法律法规的本意。第二版教材同第一版教材一样,也没有对有关案例给出分析结论,这是因为一些保险案例中的情况错综复杂,要给出一个绝对标准的分析结论是不实际的,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给读者留一个思考和分析判断的空间。此外,第二版教材特为使用该教材的高校教师备有一份参考课件(与本书出版社联系)。

在本教材的修订过程中,我们尽可能多地征求和采纳读者的修改意见,特别是一些使用过本教材的高校教师的意见,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尤其要感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袁辉教授,他在百忙中提出了一些非常中肯的修改意见,使其更加经得起教学实践的检验。

本教材的再版得到了经济管理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以及编辑部申桂萍主任的工作支持,对此我们也表示衷心感谢!

尽管我们力图全面完善教材,但仍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祈望各位读者斧正。

熊福生

2013 年 8 月 18 日

于武汉

前言

自《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文件下达以来，我国保险业又进入了一个突飞猛进的发展新阶段，无论是保险市场规模与市场主体，还是保险的保障范围与保障功能，都获得了空前的大发展，保险的深度与密度也得到了显著的提升。自《教育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保险教育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06〕24号）文件下达以来，我国保险教育也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一个“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普及保险知识、提高全民风险和保险意识”的新时代已悄然来到。随着社会主义的保险事业、保险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我国保险监管体系与法律体系已经建立并趋于完善，再次修改后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也于2009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培养大批保险专业人才的需要和普及保险知识的需要，促进我国保险教育的发展，我们特编写此教材。

本教材是在广泛吸收众多已有教材的优秀成果和全面诠释新《保险法》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本教材理论联系实际，紧跟时代步伐，既注重基本理论的阐述，也注重对实际问题的分析；既重视对保险经典理论的传承，也关注保险实践的新发展。其特点是理论阐述与实例分析相结合，一般阐述与重点分析相结合，力求全面系统地介绍保险学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和试图通过案例分析来提高读者的理论水平和对实际问题的分析判断能力。

本教材主要讨论商业保险方面的有关问题，同时也简要地介绍了社会保险与政策保险的一些基本知识。受篇幅所限，本书没有介绍保险精算、保险资金运用、保险财务会计等内容。

本教材可作为各类普通高等院校以及高职高专的保险、社会保险、金融、投资理财等专业的教材或学习参考书，也可作为商业保险、社会保险、保险中介、银行保险、投资理财等从业人员和政府官员的学习参考书，还可作为有一定文化基础的社会公民普及保险知识的学习用书。

本教材共四篇，分十四章，第一篇为保险基本理论，包括风险与风险管理、保险概述、保险合同、保险原则四章内容；第二篇为保险分类业务，包括人身保险、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再保险、社会保险与政策保险六章内容；第三篇为保险经营实务，包括保险产品、保险市场、保险经营三章内容；第四篇为保险监管一章内容。各部分所需教学时数大致为：第一篇32课时，第二篇32课时，



第三篇 16 课时，第四篇 6 课时。学生可根据本专业的情况作出取舍。

本教材由熊福生、姚壬元任主编，段文军、张洁、傅亚平、江珂任副主编。熊福生负责编写第四、十一、十三章，姚壬元负责编写第六、七、八、九章，段文军负责编写第一、十二章，张洁负责编写第十、十四章，傅亚平负责编写第二、三章，江珂负责编写第五章，并由主编总审稿。参加本教材编写和相关案例、资料收集的在读研究生有：何伟斌、陈玲、宋迪、朱嫫、白晶晶、李婷、万崇、王文、张银、石星星、周强、史培培、王冲、张昊等。

本教材直接或间接引用了一些保险专家所编写教材上的优秀成果，在此我们表示敬意和衷心的感谢。本教材出版得到了经济管理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责任编辑的工作支持，对此我们也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本书编者们的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一定会有诸多的错误与不足，敬请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

熊福生

2010 年 6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篇 保险基本理论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3
第一节 风险概述	3
第二节 风险分类	10
第三节 风险管理	15
第四节 可保风险	25
第二章 保险概述	27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27
第二节 保险种类	31
第三节 保险的功能与作用	36
第四节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	39
第五节 商业保险公司与社会保险机构	43
第三章 保险合同	48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4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5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58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62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66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72
第四章 保险原则	75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75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84
第三节 近因原则	93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97
第五节 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103

第二篇 保险分类业务

第五章 人身保险	115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15
第二节 人寿保险	122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30
第四节 健康保险	142
第五节 团体人身保险	152
第六章 财产保险	160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160
第二节 财产损失保险	164
第三节 运输损失保险	173
第四节 工程保险	184
第五节 农业保险	189
第七章 责任保险	195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195
第二节 企事业单位责任保险	198
第三节 个人责任保险	207
第八章 信用保证保险	211
第一节 信用保证保险概述	211
第二节 信用保险	216
第三节 保证保险	221
第九章 再保险	227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227
第二节 再保险的种类	232
第三节 再保险的经营与管理	238

第十章 社会保险与政策保险·····	247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247
第二节 社会养老保险·····	253
第三节 社会医疗保险·····	261
第四节 其他社会保险·····	265
第五节 政策保险概述·····	270
第六节 政策保险的种类·····	273

第三篇 保险经营实务

第十一章 保险产品·····	281
第一节 保险产品的开发·····	281
第二节 保险单设计·····	284
第三节 保险费率厘定·····	295
第十二章 保险市场·····	303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303
第二节 保险市场营销·····	312
第三节 保险市场中介·····	317
第四节 保险市场营销策略·····	322
第十三章 保险经营·····	334
第一节 保险经营概述·····	334
第二节 保险经营环节·····	338
第三节 保险经营风险及其防范·····	350

第四篇 保险监管

第十四章 保险监管·····	363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363
第二节 保险机构的监管·····	367



第三节	保险相关人员的监管·····	373
第四节	保险业务监管·····	377
第五节	保险公司财务的监管·····	381
第六节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	385
参考文献	·····	390

第一篇 保险基本理论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学习目的】

掌握风险的概念和特点；理解风险的构成要素；了解风险的分类；理解风险管理的含义与目标；了解风险管理的意义与基本原则；掌握风险管理的技术和处理风险的方法；理解可保风险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第一节 风险概述

一、风险的概念

（一）风险的概念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遇到一些难以预料的故事和自然灾害。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和现代工业化的发展，在全球财富急剧增加的同时，全球气候和环境也在发生着变化。人类正面临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的灾害与不幸事故。特别是转型中的发展中国家，人们可能遭受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损失程度和频率比过去要大得多。对任何一个人而言，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但不幸事件何时何地发生，致害于何人，造成何种程度的损失，则是无法预知的。因而，人们在某种特定的情况下，对自己是否会遭遇灾难与不幸事件，将会受到多大的损失，都处于一种不确定的状态，这就是风险（risk）。在这里“风”意味着不确定性，“险”意味着损害事件。

1. 风险的不同含义

在商业活动和日常生活中，风险一词具有多种含义。一般说来，人们用风险来描述具有不确定结果的情况。生活本身就是充满风险的，即使是在很短的时间内，也会有种种不确定的事件发生。在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投资管理中，风险具有更特定的含义，通常指的是相对于某个期望结果可能发生的变动。在其他情况下，风险可能指的是某种情况下的期望损失。例如，在保险市场中常常提到所谓高风险投保人，此时，风险



的含义就是指保险公司承担的损失的期望值（期望损失）较高。又如，我们常常说加利福尼亚州的地震风险很高，虽然这句话也包含了相对于期望值发生变动的意思，但它实际上是指与其他州相比，加利福尼亚由于地震而导致的损失的期望值会更高一些。

2. 风险的保险学表述

在保险学中，风险是指未来损失的不确定性。该定义揭示了两层含义：一是风险的结果是可能的损失，这部分内容将在后面的章节中加以详细讲述。二是不确定性是风险的核心。不确定的程度可以用概率来描述，当概率在 $0 \sim 0.5$ 时，随着概率的增加，不确定性也相应增加；当概率为 0.5 时，不确定性最大；当概率在 $0.5 \sim 1$ 时，随着概率的增加，不确定性随之减少；当概率为 0 或者 1 时，不确定性事件可能会转化为确定性事件，肯定不会发生的事件发生的概率为 0 ，肯定会发生的事件发生的概率为 1 ，两者皆无风险可言。保险学中所讲的风险事件通常是指该事件发生的概率介于 $0 \sim 1$ 。

损失的不确定性是风险的本质。不确定性表现为：导致损失的随机事件是否发生不确定；损失发生的时间不确定；损失发生的地点不确定；损失发生的原因及损失发生后造成的损失程度和范围不确定，即不可预见和不可控制。

（二）风险的属性

风险的属性表明其所具有的性质。风险的基本属性是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经济属性。

1. 自然属性

自然属性表明事物本身固有的运动规律和不受外界影响的事物本质。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繁衍生息的基础。然而自然界的运动对人类的经济和生活产生着重要影响（如地震、风暴和洪水），其中对人的生命安全造成伤害和经济生活造成损失的自然运动就构成了风险。自然界的运动规律是客观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可以逐渐认识它，但改变不了它。风险的自然属性一般称为不可抗力。

2. 社会属性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风险是在一定环境下产生的，这就是风险的社会属性。任何风险的发生均体现了一定的社会制度、技术条件和生产关系，没有抽象的风险。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下，风险的内容是不同的。一方面，某一个风险损失就整体而言是全社会财产总量的经济损失；另一方面，某一个标的风险损失就全社会而言，其风险损失是有一定规律的、可以估测的。保险就是运用风险的社会性，承担起“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的风险损失经济补偿的社会职责。

3. 经济属性

风险的经济属性强调风险一旦发生其产生的经济后果，只有当自然灾害、人为灾祸对人类的人身安全和经济利益造成经济损失时，才能体现出风险的经济属性，风险也因此被称为风险。否则，就不叫风险。

（三）与风险有关的基本概念

1. 危险

危险与风险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之处。英语中危险称为 danger，而风险则称为



risk。危险与风险都是有可能发生而尚未发生的现象。危险与风险的区别在于：危险的后果是严重的不利结果，而风险的后果则不一定是不利结果；危险只有一种可能的结果，而风险则有多种可能的结果。如人们穿好防护设施从事带电作业与不穿防护设施从事带电作业，前一种行为可能产生不触电或触电两种结果，后一种行为却只能有触电这一种结果，前者为风险，后者为危险。

2. 损失机会

损失机会又称损失频率，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定规模的危险单位可能发生损失的次数。其公式为：

$$\text{损失频率} = \frac{\text{损失发生次数}}{\text{危险单位总数}} \times 100\%$$

损失频率表明风险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的 大小，即风险的大小。不确定性大，则风险大；不确定性小，则风险小。损失频率反映某一风险发生的概率，即发生可能性的大小。

3. 损失程度

损失程度是指一次事故发生所导致标的物的损毁程度。损失程度显示风险发生后所致经济损失的规模。其公式为：

$$\text{损失程度} = \frac{\text{损毁价值}}{\text{危险标的总价值量}} \times 100\%$$

二、风险的特征

（一）客观性

风险的客观性是指风险必须是客观存在着的某种自然现象、生理现象和社会现象，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事实，而不是人们头脑中主观想象或主观估计的抽象概念。所谓自然现象是指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冰雪、干旱、风沙等自然界不规则运动的表现形式；生理现象是指人的生、老、病、死等生命运动的自然表现；社会现象是指战争、盗抢、政变、恐怖事件等。风险具有客观性，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但是，从总体上说，风险是不可能彻底消除的。在一定的环境下，风险的发生具有一定的规律性。人们通过这些风险规律，认识风险、估测风险和选择风险的有效管理方法，进而将风险对经济的冲击减少到最小。风险的客观性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自然基础。

（二）普遍性

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自从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死亡、战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以及人类的进化，又产生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着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则面临着自然风险、意外事故、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和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和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总



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和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是普遍和长期的。

(三) 不确定性

风险及其所造成的损失总体上说是必然的、可知的,但在个体上却是偶然的、不可知的,具有不确定性。正是风险的这种总体上的必然性与个体上的偶然性(即风险存在的确定性和发生的不确定性)的统一,才构成了风险的不确定性,主要表现为:

1. 空间上的不确定性

如火灾,就总体上来说,所有的房屋都存在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而且在一定时间内总有少数房屋会发生火灾,并且必然造成一定数量的经济损失。这种必然性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具体到某一幢房屋来说,是否发生火灾,则是不一定的。

2. 时间上的不确定性

例如,人总是要死的,这是人生的必然现象,但是何时死亡,在健康的时候是不可能预知的。

3. 结果上的不确定性

即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例如,沿海地区每年都会或大或小遭受台风的袭击,但是人们却无法预知未来年份发生的台风是否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以及程度如何。

(四) 可测性

个别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不可预知的,但通过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会发现,风险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这就是所谓的“大数法则”。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大量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程度,并且可构造出损失分布的模型,成为衡量风险的基础。比如,死亡对于个人来说是偶然的不幸事件,但是经过对某一地区人们的各年龄段死亡率的长期观察统计,就可以准确地编制出该地区的生命表,从而可测算出各个年龄段的人的死亡率。风险的可测性为保险费率厘定奠定了科学基础。

(五) 可变性

世间万物都处于运动、变化之中,风险更是如此。风险的变化有量的增减,也有质的改变,还有旧风险的消亡与新风险的产生。风险的变化,主要是由风险因素的变化引起的。这种变化主要来自于:

1. 科技进步

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人们认识风险、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不少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使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降低,风险损失的范围缩小、程度减轻,有些风险甚至被消除。例如,随着船舶及设备的改进和雷达导航技术的采用,远洋运输遭遇海难的风险减小了。又如,随着医疗水平的提高和卫生状况的改善,人们所面临的疾病和死亡风险也大大减小,有的“瘟神”则被送走了。另外,科技进步还会导致新风险的产生。例如,空难风险、核风险、计算机泄密风险等。

2. 经济体制与结构的转变

例如,经济结构的转变会增加某些人的失业风险,经济繁荣或经济萧条也会使风险



性质发生变化。又如，计划经济体制下，没有股票市场，因而没有炒股票所导致的投机风险，而市场经济体制下则有这种投机风险。

3. 政治与社会结构的改变

政治制度、法律、政策的改变，民情风俗的变化都会使风险发生改变，战争风险、投资风险等都与之有关。

三、风险的要素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是风险构成的三要素。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原因和条件。它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内在的或间接的原因。构成风险因素的条件越多，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就越大。根据风险因素的性质可将其划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三种类型。

(1) 实质风险因素。实质风险因素是指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件的物理功能的因素。即某一标的物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和损失程度的客观原因和条件。如地壳的异常变化、机器设备的内在缺陷、汽车刹车系统失灵、电路短路等。

(2) 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即是由于个人的不诚实、不正直或不轨企图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或人身伤亡的，或扩大已发生的风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的原因或条件。在保险领域，道德风险主要表现为投保人利用保险牟取不正当利益。如纵火、欺诈、盗窃、抢劫、贪污、谋害等。

(3) 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即由于人们主观上的疏忽或过失，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因素。如躺在床上吸烟的习惯，增加了火灾发生的可能性；外出不锁门，增加了偷窃发生的可能性；投保人购买保险后，觉得万事大吉而疏于防灾防损；等等。

实质风险因素与人无关，故也称为物质（物理）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均与人密切相关，前者侧重于人的恶意行为，后者侧重于人的疏忽行为，因此这两类风险也可合并称为人为风险因素。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又称风险事件，是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也就是说，风险事故是损失的媒介，是造成损失的直接或外在原因。只有风险事故发生了，才会导致损失。例如，汽车刹车失灵酿成车祸导致车毁人亡，其中刹车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如果仅有刹车失灵而无车祸，就不会造成人员伤亡。需要指出的是，风险因素和风险事故的区分是相对的。某一事件在一定的条件下为风险因素，而在另一条件下则为风险事故。如雷电，雷电直接击伤人或击毁财产，则雷电属于风险事故；如果雷电造成火灾，进而损害人或财物，则雷电属于风险因素。一般而言，风险事故发生的根源主要有